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1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志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志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1時24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前，徒手竊取殷晏衡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鐵灰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本案安全帽），得手後戴上竊得之本案安全帽，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殷晏衡發現本案安全帽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追查，循線通知張志光到案後，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張志光於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殷晏衡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員警職務報告1份。
- (四)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3張及光碟1片。
-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 (六)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3 需，反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於他人財產權缺
04 乏尊重，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本案
05 之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且其業與告
06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此有被告與告訴人共同簽立
07 之刑事竊盜罪和解書（下稱和解書）及本院電話紀錄表（下
08 稱電話紀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3頁；本院卷
09 第19頁），可見其犯罪所生之實際損害尚屬有限。兼衡被告
10 於偵訊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中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
11 職業為工，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等語（見偵卷第11頁）之
12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
13 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
20 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
21 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如
22 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
23 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查被告所竊盜之本案安全帽，為其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
25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26 賠償告訴人4,000元等情，有和解書及電話紀錄表各1份等附
27 卷可稽（見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19頁），依上開說明，告
28 訴人對於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生之民事賠償請求權已經被實
29 現、履行，與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情形無殊，爰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聲請簡易判決
31 處刑意旨認應予沒收或追徵，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4 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巫 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